(上接B114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3月17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已解锁标的股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已解锁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前述不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本次可解锁首次受让标的股票的比例为22.40%,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171,449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5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5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56万股,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日:2023年11月23日。

3、授予数量:90.35万股。

4、授予人数:125人。

5、授予价格:13.73元/股。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黄乙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1.11%	0.01%
2	张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1.33%	0.01%
3	易炳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89%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22人)				87.35	96.68%	0.82%
合计				90.35	100.00%	0.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024年净利润为正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025年净利润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业绩考核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X1*70%+X2*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和"D"六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常军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8)。

4、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1)。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6、2023年1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7、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注销。

9、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已完成10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8.3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于2025年5月22日上市流通。

11、2025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1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13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0日完成注销。

12、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90.3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1月23日	11.73元/股	90.35万股	125人	0.00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期	股票解除限售日期	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人数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数量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22日	8.316万股	107人	59.4万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部达标回购注销22.634万股	不涉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56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1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3月17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h rowspan="2">解锁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h colspan="2">净利润(B)</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td><td>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td><td>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td><td>2025年净利润为正</td></tr>
</table>
<table>
<tr><th>业绩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业绩考核系数</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100%</td></tr>
<tr><td>An≤A＜Am</td><td>X1=80%</td></tr>
<tr><td>A＜An</td><td>X1=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B)</td><td>B≥Bm</td><td>X2=100%</td></tr>
<tr><td>Bn≤B＜Bm</td><td>X2=80%</td></tr>
<tr><td>B＜Bn</td><td>X2=0%</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d><td colspan="2">$X=X_1*70\%+X_2*3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td><td>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0460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768,788,576.63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2.27%,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2025年公司实现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577,155.56元,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计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6%。</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和"D"六个评级,届时依据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绩效考核结果</td><td>A+</td><td>A</td><td>B+</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4">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7名激励对象中:
(1)1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6.88万股。
(2)剩余9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或以上评级,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56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1、鉴于12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6%,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11.5544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95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5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3%。

(三)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黄乙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224	22.40%
2	张怡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2688	22.40%
3	曹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0.504	22.40%
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4.45	0.9968	22.40%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04人)				61.20	13.7088	22.40%
合计				65.65	14.7056	22.40%

注:1、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125名激励对象名授予90.3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6.10万股。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括该部分已回购注销的股票。

2、上表中亦不包括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而需回购注销6.8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上表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05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191,140股标的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三)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134609)所持有的765,39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194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四)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六)2025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5134609)所持有的256,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1949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七)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八)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68,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0460号),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56%,共计2,624,352.20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191,140股。

为维护公司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上述不可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84,34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79,805股变更为114,404,321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94,000	-184,344	8,309,6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285,805	-191,140	106,094,665
总计	114,779,805	-375,,484	114,404,32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见《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孙少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孙少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万元	42,085.84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9,111.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5.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实现2026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有效周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含票据池)、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各家公司与授信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协商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银行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85286026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2日		
注册地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240.44	182,219.30
	负债总额	118,363.69	111,667.53
	资产净额	62,876.75	70,551.76
	营业收入	71,704.53	64,404.62
	净利润	-7,757.19	-9,105.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及促进业务发展,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1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2026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1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35.92%、39.3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1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35.92%、39.33%;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5.0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9.3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1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4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30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陈子涵,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聂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智清,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因此上述12人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56%,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95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1.5544万股。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共18.4344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56%,共计2,624,352.20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191,140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前述不可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79,805股变更为114,404,321股,注册资本将由114,779,805元变更为114,404,32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2、申报时间:2026年4月2日起45日内(9:00-12:00,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文正国
4、联系电话:0769-89886666
5、传真号码:0769-89886013
6、邮政编码:52333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92,98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8%
实际回购金额	50,029,336.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9元/股~34.85元/股

注:本公告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6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2,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5元/股,最低价为27.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29,336.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5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481,546	100.00	134,481,54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589	2.38	4,795,569	3.57
股份总数	134,481,546	100.00	134,481,54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92,98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建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建国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建国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退休	否	否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3年3月31日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潘建国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潘建国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建国先生持有公司46,667股股份,潘建国先生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潘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涂山峰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涂山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涂山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涂山峰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涂山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涂山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涂山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时生效,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涂山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涂山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涂山峰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